

中国政府统计研究丛书

中国资产负债 核算问题研究

Studies on China's
National Balance Sheet

许宪春 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府统计研究丛书

中国资产负债 核算问题研究

Studies on China's
National Balance Sheet

许宪春 等 著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资产负债核算问题研究/许宪春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4
(中国政府统计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30373-3

I. ①中… II. ①许… III. ①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中国②资金平衡表—研究—中国 IV. ①F222.33②F2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4728 号

- 书 名 中国资产负债核算问题研究
ZHONGGUO ZICHANFUZHAI HESUANWENTI YANJIU
- 著作责任者 许宪春 等著
- 责任编辑 王 晶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373-3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926
-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189 千字
-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

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 宁吉喆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联席主席
- 邱 勇 清华大学校长、联席主席
- 盛来运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许宪春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
- 程子林 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司长
- 毛盛勇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司长
- 董礼华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司长
- 文兼武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司长
- 王益烜 国家统计局能源司副司长(主持工作)
- 赵培亚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巡视员(主持工作)
- 孟庆欣 国家统计局贸经司司长
- 李希如 国家统计局人口司司长
- 张仲梁 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司长
- 黄秉信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司长
- 王有捐 国家统计局住户办主任
- 许剑毅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司长

- 蔺 涛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赵建华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许亦频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 万东华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所长
- 钟守洋 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中心主任
- 钱颖一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 李 强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 刘涛雄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 薛 澜 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
- 钱 易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 江 亿 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
- 毛其智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 刘洪玉 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教授
- 李 政 清华大学低碳能源实验室主任、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 崔保国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史静寰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 苏 竣 清华大学智库中心主任
- 孟庆国 清华大学文科建设处处长
- 李家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

执行委员会委员名单

- 钱颖一 执行委员会联席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 李 强 执行委员会联席主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 许宪春 委员,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
- 程子林 委员,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司长
- 董礼华 委员,国家统计局核算司司长
- 毛其智 委员,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 苏 竣 委员,清华大学智库中心主任
- 孟庆国 委员,清华大学文科建设处处长

前 言

资产负债核算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的经济资产和负债为核算对象,展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家底。具体地说,它提供一个国家或地区及其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政府、住户等机构部门的资产和负债规模、结构等基础信息,为观察、分析和判断国家或地区及其机构部门的资产和负债规模、结构状况及合理性,科学调整及优化资产和负债规模、结构,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提供依据。提供国家或地区资产负债净额,即国民财富及其部门分布状况基础信息,为观察、分析和判断国民财富及其部门分布状况与合理性,科学调整和优化国民财富部门分布,实现国民财富在居民、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合理分配提供依据。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资产负债核算在对经济金融风险进行预警、防范等方面的框架性和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产负债核算工作。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的改革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2017 年 6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工作方案。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家统计局就开始研究资产负债核算。1992 年,资产负债核算被正式纳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国家标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和《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都把资产负债核算作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1997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就试编国家资产负债表。2000 年以来,根据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的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 1993 年 SNA 和 2008 年 SNA 关于资产负债核算的建议,在总结试

编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经验基础上,国家统计局对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多次修订,但是由于资料来源基础薄弱以及编制方法不完善等方面的原因,始终没有公开发表国家资产负债表数据。

资产负债核算是世界性难题。每个国家编制资产负债表都需要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资产负债的范围界定问题、估价问题和资料来源问题。资产负债的范围界定问题就是要明确哪些类型的资产和负债应该纳入资产负债核算范围。2008年SNA就资产负债核算范围给出了建议,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完全采纳相应的核算范围,所有开展资产负债核算的国家都会根据本国的用户需求和资料来源状况来确定本国的资产负债核算范围,中国资产负债核算也必须根据我国的用户需求和资料来源状况确定资产负债核算范围,但是资产负债核算的基础能力建设与用户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资产负债的估价是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按照资产负债核算的基本原理和国际标准,各种类型的资产和负债都应当采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点上的市场价格进行估价,但是并不是每一种类型的资产和负债都能找到相应的市场价格,所以要采用合适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和实施在实践中往往是很困难的。资产负债核算的资料来源也是一个大问题,中国目前资料来源还是比较薄弱的,一些类型的资产和负债甚至找不到资料来源。

为了充分借鉴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中国实际需求和资料来源状况,寻求一套既符合国际标准又适应中国国情的资产负债核算方法,作为时任分管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我主持了《中国资产负债核算问题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课题组以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的领导和资产负债核算处的同志为主,联合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中心、统计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和部分省市统计局资产负债核算业务骨干,针对资产负债核算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探索。这项课题的研究工作一直延续到我从国家统计局退休到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工作。为了更好地推进这项研究,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专门设立课题进行支持,本书就是这一研究和探索的最终成果,得到“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闵善公益基金”的资助。这一成果包括十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至第十一部分分别针对资产负债表中的机构部门分类、资产范围及分类、有形固定资产核算、知识产

权产品核算、存货核算、土地核算、地下资产核算、无形非生产资产核算、金融资产核算、股权核算、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权益核算等十一个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梳理了 2008 年 SNA 中相应的基本概念、基本分类、核算原则和核算方法,并就其中的部分核算问题归纳了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推荐的方法和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做法,阐述了中国资产负债核算中相应的基本概念、基本分类、核算原则、资料来源和核算方法,揭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第十二部分考察了全球 42 个经济体(33 个发达经济体和包括金砖国家在内的 9 个新兴经济体)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和数据发布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探讨了对中国的启示。第十三部分梳理了 2008 年 SNA 关于资本存量的界定,阐述了 OECD《资本存量测算手册》关于资本存量测算的建议,归纳了国内外固定资本存量核算的实践,就中国资本存量测算提出了建议。

本课题由长期从事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及理论研究的官员和学者共同参与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与程子林、王益烜和徐雄飞几位副组长认真讨论并确定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提出研究和撰写要求,并根据课题组成员所从事的专业领域进行分工。初稿完成后,王益烜和徐雄飞等进行了认真修改。最后,我对每一篇稿件进行了仔细审改。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董礼华司长、张冬佑副司长、郑学工副司长、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赵同录队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王益烜副司长和徐雄飞处长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课题组全体成员都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我向他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本课题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如下:

课题组组长:

许宪春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

副组长:

董礼华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司长

程子林 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司长

王益烜 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副司长(主持工作)

赵同录 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队长

张冬佑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副司长

郑学工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副司长

徐雄飞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副司长

课题组成员：

武 央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纪检组长

刘 冰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国际统计方法研究处处长

律忠萍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GDP 使用核算处一级调研员

柳 楠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GDP 生产核算处处长

刘晓雪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资产负债核算处副处长

杨家亮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高级统计师

陈亚宁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资产负债核算处四级调研员

吕 璐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统计师

周 晶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于 洋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原鹏飞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 伟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郑艳丽 北京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副处长

韩 维 天津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主任科员

王震颖 上海市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处处长

张志远 上海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主任科员

曾 佳 重庆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处长

郭凌寒 重庆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主任科员

汪明峰 贵州省统计局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林君秀女士和郝小楠女士积极支持本书的出版,并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借此机会向她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对于本研究成果的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许宪春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机构部门分类问题研究	1
一、2008 年 SNA 中的机构部门分类	1
二、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机构部门分类	3
三、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机构部门分类的建议	8
参考文献	9
第二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范围及其分类问题研究	10
一、2008 年 SNA 对资产的界定和分类	10
二、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范围及分类问题	15
三、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范围及分类的改进建议	17
参考文献	18
第三篇 有形固定资产核算问题研究	19
一、2008 年 SNA 中的有形固定资产	19
二、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有形固定资产核算研究	23
三、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有形固定资产核算的改进建议	27
参考文献	28
第四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知识产权产品核算问题研究	29
一、2008 年 SNA 中对知识产权产品的定义及分类	29
二、主要国家的知识产权产品核算情况	33
三、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知识产权产品核算	35
参考文献	38
第五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核算问题研究	40
一、2008 年 SNA 中的存货核算	40
二、欧盟统计局和 OECD 编写的《存货核算指南》中的存货存量 核算方法	41

三、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核算现状	47
四、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核算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9
参考文献	50
第六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土地核算问题研究	51
一、2008 年 SNA 中的土地核算方法	51
二、国际土地核算方法与实践	55
三、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土地核算现状	61
四、对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土地核算建议	66
参考文献	74
附录 6-1 OECD 拟定的土地分类体系解释	76
附录 6-2 国外土地核算实例	78
第七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地下资产核算问题研究	82
一、2008 年 SNA 中的地下资产定义及核算方法	82
二、我国地下资产的核算研究	87
参考文献	93
第八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合约、租约、许可和商誉等无形非生产资产 核算问题研究	95
一、2008 年 SNA 中的合约、租约、许可和商誉等的核算	95
二、我国合约、租约、许可和商誉等的核算	98
参考文献	103
第九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核算问题研究	105
一、2008 年 SNA 中的金融资产核算	105
二、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核算	109
参考文献	121
第十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股权核算问题研究	123
一、2008 年 SNA 中的股权核算方法	123
二、国外股权核算方法	125

三、我国股权核算方法研究情况	126
四、我国股权核算方法的改进建议	129
参考文献	131
第十一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保险和社保基金权益核算问题研究	132
一、2008 年 SNA 中的保险和社保基金权益核算	132
二、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保险和社保基金权益核算探索	133
参考文献	141
第十二篇 主要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情况及对中国的启示	142
一、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必要性	142
二、国际上资产负债表和积累账户的编制与数据发布现状	143
三、主要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150
四、主要国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对我国的启示	152
附录 12-1 研究对象的选择	153
附录 12-2 42 个经济体金融资产和负债数据的可获得性	154
附录 12-3 42 个经济体非金融资产数据的可获得性	158
第十三篇 资本存量测算问题综述	163
一、资本存量测算的国际标准	163
二、国内外固定资本存量的核算实践	169
三、对我国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存量测算的建议	179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篇 资产负债表中的机构部门分类 问题研究

武 央

机构部门分类是国民经济核算的一个基础分类,对于反映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及其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2008)》(以下简称“2008年SNA”),对机构部门的概念及分类都提出了比较明确的建议。我国资产负债核算中的机构部门分类在遵循国际一般统计规范的原则下,还应结合我国机构部门的具体特点,建立起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机构部门分类标准。

一、2008年SNA中的机构部门分类

在2008年SNA中,机构部门是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资产、发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部门主要有两类:一是以住户形式出现的个人或一群个人;二是法律或社会实体,包括公司、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单位。

不同类型机构部门从事经济活动的特性不同:公司从事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或进行资本积累,但不会进行最终消费;政府代表全社会从事生产、积累和最终消费;住户进行消费,同时也可能从事生产和积累活动;非营利机构有的类似于公司,有的实际上是政府的组成部分,还有的虽独立于政府但从事着类似政府的活动。2008年SNA根据机构部门的经济活动特征,将其划分为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公司部门、一般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

营利机构部门五大机构部门。

(一) 非金融公司部门

非金融公司是指那些以生产市场性货物或非金融服务为主要活动的常住公司。非金融公司部门由以下三类常住机构部门组成：常住非金融公司；非常住企业在该经济领土内长期从事非金融生产的分支机构；作为货物或非金融服务市场生产者的所有常住非营利机构。

(二) 金融公司部门

金融公司是指那些主要从事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活动的常住公司。金融公司部门主要包括以下三类常住机构部门：常住金融公司；非常住企业在该经济领土内长期从事金融活动的分支机构；作为金融服务市场生产者的所有常住非营利机构。

(三) 一般政府部门

一般政府部门指在设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主要包括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一般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利用征税和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向社会和公众提供货物和服务；通过转移支付，对社会收入和财产进行再分配；从事非市场性生产。

(四) 住户部门

住户部门包括作为机构单位的住户和住户中的非法人企业。

作为机构单位的住户是指以住户形式出现的个人或一群个人，他们共用生活设施，把成员的部分或全部收入或财产汇集起来使用，集体消费某些货物和服务（主要是住房和食物）。

住户中的非法人企业是住户为了生产能在市场上销售或交换的货物或者服务而成立的市场性非法人企业。

(五)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NPISHs)包括全部免费或以没有显著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住户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典型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主要有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为了满足成员的需求而成立的团体,它免费向成员提供货物或服务,资金主要来源于定期缴纳的会费或缴款。这类单位包括专业或学术性团体、政党、工会、教会或宗教团体,以及社会、文化、娱乐、体育等方面的俱乐部。

第二类是以慈善为目的成立的慈善、救济或援助机构。这类单位基于非市场原则向有需要的住户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资源主要来自社会公众、公司或政府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捐赠,也可能来自非常住者的转移。

第三类是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如无偿提供其成果的研究机构、环保组织等。

二、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机构部门分类

(一) 我国机构部门分类的现状

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在参考 2008 年 SNA 分类标准和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将常住机构单位分为四个机构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和住户部门。

1. 非金融企业部门

非金融企业是指以生产市场性货物或非金融服务为主要活动的企业单位。非金融企业部门包括国民经济行业中的以下机构单位: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其中,农林牧渔业只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的法人企业;第二、第三产业各

个行业不包括个体生产经营活动;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包括应属于政府部门的机构单位。

2. 金融机构部门

金融机构单位是指从事金融服务活动的常住单位,金融机构部门包括从事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服务及其他金融活动的机构单位。所有的金融机构单位组成金融机构部门。

3. 一般政府部门

与2008年SNA的一般政府部门相比,我国政府部门涵盖的范围更广,由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单位组成。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实行预算管理的其他机关、政党组织等。

事业单位是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在教育、文化、卫生、科技等领域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同时部分事业单位也具备行使行政职权的职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多来源于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概念与2008年SNA中由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比较接近。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单位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宗教组织和各类基金会。

政府部门包括以下国民经济行业中从事政府活动的机构单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属于政府部门的机构单位。

4. 住户部门

住户部门包括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分布在第二、第三产业中的个体经营户。

(二) 我国机构部门分类中存在的不足

与2008年SNA的分类标准相比,我国机构部门分类目前存在分类较粗、机构部门边界不清晰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